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 会议时间: 2017年6月27日14:30

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 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 其中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五)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洪先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44.669%以货币资金向其参股公司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港口

公司” ) 增资 2367.456 万元。亚太港口公司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进行增资。增资后，亚太港口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提交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副董事长蔡锦龙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7 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 103289.19 万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